

歷代食貨志注釋

第一册



王雷鸣 编著



农业出版社

歷代食貨志注釋

第一册

王雷鳴 編注

農業出版社出版(北京朝內大街 130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農業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開本 12.5 印張 300 千字

1984 年 2 月第 1 版 1984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4,000 冊

統一書號 4144·416 定價 3.90 元

序

開展中國經濟史領域的學術研究工作，是我國經濟科學界的一項重要任務。

追溯中國經濟演進的過程，自古迄今，經營推衍，已達四、五千年之久。中華民族經濟活動範圍廣闊，經濟史實的內容十分豐富：如經濟領域的墾拓與統一，經濟重心的轉移與開發，政治的分合，制度的變遷，國內各民族的融合、遠域的通商互市與科技文化交流，以及近代國際經濟力量的影響，民族經濟事業的活動等等，交相作用，形成了一種獨特的錯綜複雜的歷史過程。對於中國經濟史進行科學研究，其意義至為重大。

縱觀中國經濟史的研究狀況，大致有兩種類型，即以時間(朝代)、區域或部門經濟為範圍的研究(如農業經濟史)和以社會經濟總體為範圍的研究(中國國民經濟通史)，都必須首先佔有大量史料，才有可能瞭解中國社會經濟歷史狀況，及其發展規律和中國經濟所具有的特徵。因此，史料的整理就十分重要。

我國歷史文獻浩瀚，但大都未經科學的整理，經濟史料尤其如此。因此，要花費巨大的精力做好實物史料的

考古、鑑定，文字史料的蒐集、校勘、注釋、整理等工作，為經濟史研究提供便利，已成為史學界的共同願望。

現在，農業出版社出版的王雷鳴同志編注的《歷代食貨志注釋》，在我國經濟史料的整理工作方面邁出了可喜的一步，是經濟史研究領域的一項重要成果，是具有創新意義的工作，是難能可貴的。

王雷鳴同志致力於中國經濟史研究工作多年，對《食貨志》諸書頗為熟悉。此次合二十四史及《清史稿》的《食貨志》部分為一書，並對重要年代、經濟事件、地理、人物及文字等詳加注釋。對各代《食貨志》內容要點加寫了題解和提要；注重主要經濟事件、政策以及人物的歷史背景、社會影響及經濟效果，均屬本書的主要特點。這對於幫助讀者熟悉、使用和深入瞭解《食貨志》的內容，是有很大幫助的。

《歷代食貨志注釋》的出版，對中國經濟史研究工作，無論是局部的或整體的研究，都是一大貢獻。因此，樂為之序。

羅章龍

一九八一年於北京

前　　言

—

(一) 二十四史及《清史稿》中，有大量關於中國經濟史的記載，除散見於《本紀》、《列傳》、《表》以及其他一些《書》、《志》之外，系統記述經濟問題的卷冊，有《平準書》、《貨殖列傳》、《貨殖傳》、《食貨志》部分（以下統稱《食貨志》），歷來是研究中國經濟史的重要資料。

與其他許多古代文獻典籍、官私著述中的經濟史料相比，《食貨志》的特點是：直接取材於前代政府檔案文獻，記事時間、地點的準確程度較高。關於重要經濟事件、經濟政策的記述，比較系統和完備，能够基本上概括一代王朝國民經濟的特點。各《食貨志》的記述基本上歷代前後相接，經濟記事首尾相沿，達四、五千年，從而為中國經濟史的研究工作提供了清晰的線索。這些記述涉及到當時國民經濟的各個方面，內容十分豐富。以農業經濟為例，如土地制度、租佃關係、農村社會結構、人口、賦役、農田水利、耕作技術、自然災害、收成豐歉等，都有記載。至於當時國民經濟的其他方面，如國家財政收支、貨幣制度、手工業生產、商品貿易、

邊境互市、市場物價、交通運輸等方面的資料，也頗為豐富。因而，歷代《食貨志》一向受到經濟史、特別是農業經濟史研究工作者的重視。

(二) 《食貨志》分散於內容廣泛、卷帙浩繁的歷代正史之中，檢索參考，諸多不便。其所記述的內容，往往涉及到政治、軍事、社會、民族等許多方面的問題，情況比較複雜。再加之以王朝更迭、制度變遷的影響，就使了解《食貨志》所記經濟事項的歷史背景和社會背景比較費力。此外，各《食貨志》先後成於多人之手，寫作時間前後參差，寫作體例及文中名物、語詞也多不一致，因而在閱讀、理解和使用這些材料時，也往往遇到一些困難。本書——《歷代食貨志注釋》就是為了給讀者閱讀和使用這些材料提供便利而編輯出版的。

(三) 注釋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1. 經濟事件

《食貨志》所記的重要事件，有的過於簡略或不够完整。例如：

漢武帝時對匈奴所進行的長期戰爭，對於當時國民經濟產生的影響極大，但是《史記·平準書》在記述其起因時，只寫了“王恢設謀馬邑”六字，而無具體記述，其內情及影響，一般不易為讀者所了解。

唐開元末，韋堅整修關中漕渠，將江南義倉糧食易成南方各郡名貴的手工業製品，載船二、三百隻轉輸長安。這是一件規模很大又很有經濟意義的事情，但《新

唐書·食貨志》祇言玄宗在廣運潭望春樓檢閱，對於這些“寶貨奇物”，“望見大悅”，而志文中並未列舉其品種名稱，讀者不能了解到當時江南各地名產。

《遼史·食貨志》記載了聖宗挖掘大安山的藏錢並使之流通一事，而未提及劉守光之父劉仁恭當初挖山埋錢並殺人滅口之事。

對於類似上述情況的比較重要的經濟事件和重要經濟政策及其實施效果，均作必要的注釋。

2. 人物

對《食貨志》提到的重要的經濟思想家、理財家、經濟活動家，以及某些有關的學者和詩人，在注釋中酌予簡要介紹。

歷代帝王即位年齡之長幼、在位時期之長短、周圍大臣之變換，以及宮廷寺宦之活動，往往左右政局和經濟政策，嚴重影響國民經濟，這也是注釋所注意到的一個方面。

3. 年代

我國史籍紀年的提法和方式，十分複雜。如《唐書·食貨志》有“顯慶元年”、“乾符初”、“穆宗即位”、“懿宗時”、“乾元末”、“元和中”、“至長慶”、“開元以往”，《史記》、《漢書》又常用“明年”、“其後某年”等等，這種紀年方法，使讀者對經濟事件歷史背景和社會影響的了解感到不便。在注釋中，對於重要經濟事件的舊式紀年，予以簡要說明，並注出公元紀元，以資對照。

4. 古代地域、官職名稱、經濟、財政、術語、度量衡，以及器物名稱，歷有變遷；在注釋中擇其要者，酌予說明或注以今名。

5. 為了便於讀者瞭解各《食貨志》的基本內容及各志內容編寫特點，在篇首注釋中作了簡要的題解，以爲介紹。並在書中用邊注方式標明重要經濟事件、經濟政策、人物活動之內容要點，以便查檢。

二

本書所輯各《食貨志》，均以中華書局出版的二十四史點校本爲依據（包括《清史稿》）。點校本在校勘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並多已訂入正文；其用（）、〔〕符號分別表示原文疑誤及擬予正補之處，均照排。至於《校勘記》中有關經濟文獻異文、存疑之處，本書注釋已擇要引入；《史記》、《漢書》舊注中有類似情況者，亦分別引入，以便讀者進一步研究時作爲參考。

全書共十六部，分爲四冊。

第一冊，《史記·平準書》、《史記·貨殖列傳》、《漢書·食貨志》、《漢書·貨殖傳》、《晉書·食貨志》、《魏書·食貨志》、《隋書·食貨志》、《舊唐書·食貨志》、《新唐書·食貨志》，共九部。

第二冊：《舊五代史·食貨志》、《宋史·食貨志》，共二部。

第三冊：《遼史·食貨志》、《金史·食貨志》、《元

史·食貨志》，共三部。

第四冊：《明史·食貨志》、《清史稿·食貨志》，共二部。

三

中國古籍中有浩瀚而豐富的經濟史資料，其迫切需要整理的，當不限於正史的《食貨志》部分。現在，本書的編輯出版，祇是一種新的嘗試；由於缺乏經驗，水平有限，在內容安排和材料的處理上，都難免欠妥之處，敬希讀者不吝指正。

王雷鳴

一九八一年八月

目 錄

序

前言

史記	平準書 (原三十卷,一四一七——四四三頁*)	1
	貨殖列傳(原一百二十九卷, 三二五三—— 三二八三頁)	33
漢書	食貨志 (上、下)(原二十四卷,一一一七—— 一一八八頁)	59
	貨殖傳 (原九十一卷,三六七九—— 三六九五頁)	117
晉書	食貨志 (原二十六卷,七七九——七九七頁)	131
魏書	食貨志 (原一百一十卷,二八四九—— 二八七〇頁)	165
隋書	食貨志 (原二十四卷,六七一——六九三頁)	197
舊唐書	食貨志 (上、下)(原四十八、四十九卷, 二〇八五——二一三二頁)	235
新唐書	食貨志 (一至五)(原五十一至五十五卷, 一三四一——一四〇六頁)	303

* 中華書局點校本頁碼

史記 平準書

(原三十卷，一四一七——一四四三頁)

平 準 書^①

漢興，接秦之弊，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餉^②，作業劇而財匱^③，自天子不能具鈞駟^④，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藏蓋^⑤。於是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錢^⑥，一黃金一斤，約法省禁。而不軌逐利之民，蓄積餘業^⑦以稽^⑧市物，物踊騰耀，米至石萬錢^⑨，馬一匹則百金。

① “平準”一詞，原指計量器物及其相互關係之制約而言。《說文解字》釋“準”爲“平”，《漢書·律曆志上》稱：“繩直則準”、“準正則平衡而權鈞”，又稱：“準者，所以揆平取正也。”至於其用於經濟關係方面的意義，《周禮·地官》載“市司”掌管“平市”、“均市”，“胥師”掌管“平其貨賄”；《管子》以國君掌握貨幣得當，則物價“準平”；賈誼《上漢文帝書》並指出國君掌握貨幣使之“散斂以時”，則“貨物必平”。可見“平準”是指財政、貨幣、商品、物價四者之間關係和作用之協調與穩定，是國家管理人民經濟生活、組織國民經濟正常運行的一項重要工作。

漢初經濟蕭條，經過很長時期之後，至武帝初始見富庶。後因長期戰爭消耗、政府揮霍浪費，財政陷入困境。武帝改幣制、賣官爵、徵商稅、專賣鹽鐵，以至行均輸、平準，總攬商業，以增加收入。其結果雖收入增加，而“平準”失調，以致在政治、社會、經濟各方面都出現了一些問題。

司馬遷生當其時，十分關心這些問題，撰《平準書》一卷，對當時財經問題有所記述，這是我國最早的一部經濟史專著。

② “餉”，“餉”的異體字。

③ “作業”，指農業生產勞動。《史記·高祖本紀》載“不事人家生產作業”，《漢書·食貨志》載“民失作業”。此句指人民勞動繁重而公私財用缺乏。

④ 古代天子車駕四馬，須顏色純一。此句謂國家貧窮，宮廷不能出

四匹同色之馬以供皇帝使用。

⑤ “齊民”，指平民。“無藏蓋”，無物可藏，意指貧困至極。

⑥ 漢高祖新鑄之輕錢，亦稱“榆莢錢”，重僅三銖，較之秦錢“半兩”（重十二銖）只及四分之一。後重量越輕，有不及一銖者。至漢文帝時鑄四銖錢，始稍增其值。

⑦ “餘業”，指商人積蓄資金。《漢書·食貨志下》作“餘贏”。

⑧ 按《說文解字》釋“稽”作“留止也”。此處指商人囤積居奇。

⑨ 《漢書·高帝紀》記：“漢二年（公元前二〇五年），關中大饑，米斛萬錢，人相食，令民就食漢蜀。”又據《史記·貨殖列傳》載：“民不得耕種，米石至萬”，按此係指楚漢兩軍於滎陽相峙時期。

漢初賤商政策
經費簡省

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①，重租稅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時^②，爲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爲吏。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而山川園池市井租稅之人，自天子以至于封君湯沐邑^③，皆各爲私奉養焉，不領於天下^④之經費。漕轉山東粟^⑤，以給中都官^⑥，歲不過數十萬石。

① 《漢書·高帝紀》記高帝八年（公元前一九九年）下令商賈不得衣錦綉綺、縠、綺、罽（指絲、麻、毛的精製品），並不得操兵（武器）、乘馬。又《漢書·地理志》如淳注稱醫巫商賈不得爲期門、羽林軍（指宮廷禁衛軍）。

② 劉邦死後，其子劉盈繼立，爲惠帝，在位七年；劉盈死，劉邦妻呂雉（即高后）執政八年。惠帝高后先後共執政十五年（公元前一九四—前一八〇年）。

③ 漢制，貴族列侯或公、王太后等受封地者稱“封君”。所受食邑稱“湯沐邑”（一稱“湯浴邑”），供應封君私費。封邑可以贈送，如惠帝時劉邦之女魯元公主曾受齊悼王贈獻城陽郡爲食邑。《西漢會要·禮十》載劉邦曾以沛、豐二地爲他個人的湯沐邑。

④ 《漢書·食貨志上》略引此段文字時，“天下”作“天子”。

⑤ “漕轉”，即漕運。政府組織的規模很大的水上糧食運輸（直運和分段轉運）。秦始皇曾漕轉山東糧食接濟軍需。楚漢相爭時，劉邦多次軍中無糧，賴蕭何漕轉關中之糧以濟之。秦漢之後，歷代封建政府更視“漕轉”爲財政命脈。

“山東”，秦漢時泛指崤山或華山以東地區（亦稱關東）。

⑥ “中都”，指都城。此處指供給京城官員祿米。

吳鄧自鑄
錢

至孝文時^①，莢錢益多，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爲“半兩”，令民縱^②得自鑄錢。故吳^③，諸侯也，以即山鑄錢，富埒天子，其後卒以叛逆^④。鄧通^⑤，大夫也，以鑄錢財過王者。故吳、鄧氏錢布天下，而鑄錢之禁生焉。

^① 文帝(劉恒)在位二十三年(公元前一七九——前一五七年)，爲漢初農業逐步恢復時期。

^② “縱”，指開放私鑄之禁。《史記·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載文帝五年“除錢律，民得鑄錢”。按大量鑄錢既需要佔有礦山、勞動力，又須有雄厚的資本和專門的技術，因此，鑄錢之利必然爲官宦富豪之家所獨占。

^{③④} 漢初分封子弟爲王，大者“跨州兼郡，連城數十”。吳、楚、齊爲大國，封地富饒廣闊，割據自雄。吳王(劉濞)據東南富庶地區，煮鹽、鑄錢、徵斂賦役，其勢尤盛，不利國家統一。文帝即位，從賈誼建議漸分諸侯權力。景帝(劉啟，公元前一五六年即位)用鼃錯議進一步削弱諸侯，以致觸犯大國權益。劉濞聯合楚、趙、膠東、膠西、濟南、淄川七諸侯國，藉口“請誅鼃錯以清君側”謀反。結果鼃錯被景帝處死刑，而七國仍叛。

^⑤ 鄧通，係受漢文帝寵倖的“弄臣”，官至上大夫。文帝以蜀之嚴道(即蜀郡之雅州，治所在今四川雅安)銅山優賜之，特許鑄錢。又據記載，景帝即位後，鄧通被揭發曾在國境外鑄錢，事見《史記·佞幸列傳》。

匈奴數侵盜北邊，屯戍者多，邊粟不足給食當食者。於是募民能輸及轉粟於邊者拜爵，爵得至大庶長^①。

賣爵儲糧
備邊

^① 按鼃錯向邊地移民之議，還包括收納奴婢，能輸者亦賜爵。事見《漢書·鼃錯傳》。“大庶長”原爲秦爵第十八等，漢初仍沿用此制。

鼃錯上疏事見本書第75頁段二。

輸粟除罪

孝景時，上郡^①以西旱，亦復脩賣爵令^②，而賤其價以招民；及徙復作^③，得輸粟縣官以除罪。益造苑馬^④以廣用，而宮室列觀^⑤輿馬益增脩矣。

^① 上郡，初係魏文侯置。秦漢時轄地今陝西無定河流域及內蒙古西南部鄂托克旗一帶，治所在膚施(在今陝北榆林東南)。

- ② “脩”，“修”的異體字，興建，舉行。此處指再行賣官政策。
 ③ 徒復作，使處徒刑之罪犯充工役。
 ④ 指擴建養馬場，增蓄馬匹以備戰。
 ⑤ “觀”，指樓臺館閣等建築物。

武帝初經濟富庶與奢侈風氣

至今上^①卽位數歲，漢興七十餘年之閒^②，國家無事，非遇水旱之災，民則人給家足，都鄙^③廩庾^④皆滿，而府庫餘貨財。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⑤。太倉^⑥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至腐敗不可食。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而乘字牝者儻而不得聚會^⑦。守閭閻者食梁肉，爲吏者長子孫^⑧，居官者以爲姓號。故人人自愛而重犯法^⑨，先行義而後絀恥辱焉。當此之時，網^⑩疏而民富，役財驕溢，或至兼并豪黨之徒，以武斷於鄉曲。宗室有土^⑪公卿大夫以下，爭于奢侈，室廬輿服僭^⑫于上，無限度。物盛而衰，固其變也。

① 今上，指漢武帝(劉徹)。按武帝自建元元年至後元二年，共用十一個年號，統治國家達五十四年之久(公元前一四〇——前八七年)，是西漢財政經濟發生重大變化時期。

② “閒”，同“間”。下同。

③ “都鄙”，鄭玄注《周禮·天官·大宰》稱：“都鄙，公卿大夫之采邑，王子弟所食邑。”指小城市。

④ “廩”(lǐn 凍)，指室內儲糧處；“庾”(yǔ 雨)，指露天儲糧處。通指糧食倉庫。

⑤ “貫”，古時穿錢的繩索，亦指成串的錢，每貫一千文。此句指錢貫積久鬆爛，以致無法點數。

⑥ “太倉”，京師的國家糧庫。

⑦ “字”，《漢書·食貨志上》作“牷”(zì 字)，牷、牝(pìn 品去聲)皆指雌馬。“儻”，《漢書·食貨志上》作“擯”，即排斥。此句指居民講究馬匹，競騎雄馬。

⑧ “閭閻”，古時里巷的門。“梁肉”，精美的飯食。“長子孫”，指國

家長期無事，官吏老於其職，雖子孫長大而仍久不升轉。

⑨ “重犯法”，指人皆以觸犯法律為戒而避之。

⑩ “網”，指法律刑章。

⑪ 《漢書·食貨志上》所引此段文字，標點不同，“土”字下有逗號。見本書第76頁段二。

⑫ “僭”(jiàn 漸)，指職位低者生活服用規格超過本職原來許可之標準，即“僭越”。

自是之後^①，嚴助、朱買臣等招來東甌^②，事兩越^③，江淮之間蕭然煩費矣。唐蒙、司馬相如開路西南夷^④，鑿山通道千餘里，以廣巴、蜀，巴、蜀之民罷^⑤焉。彭吳賈滅朝鮮，置滄海之郡^⑥，則燕、齊之間靡然發動。及王恢設謀馬邑^⑦，匈奴絕和親，侵擾北邊，兵連而不解，天下苦其勞，而干戈日滋。行者齋，居者送，中外騷擾而相奉^⑧，百姓抗弊以巧法^⑨，財賂衰耗^⑩而不贍。人物者補官，出貨者除罪，選舉陵遲^⑪，廉恥相冒^⑫，武力進用，法嚴令具。興利之臣自此始也。

馬邑事件

國用不濟
而“興利
之臣”出

① 按武帝自即位之三年(建元三年，即公元前一三八年)起，先後進行一系列的軍事行動(如進一步統一和開發閩、浙、兩粵、川、黔、滇、西北地區，以及抵禦匈奴奴隸主貴族南下掠奪邊疆的戰爭)。

② “來”，同“徯”，指招徯。漢初，東南沿海如浙江南部、福建、廣東一帶地區仍屬割據狀態。當時東甌王(即東海王)領有甌江、靈江流域地，武帝建元三年(公元前一三八年)都城東甌受閩越王圍攻，經中大夫嚴助請准發兵救之；東甌王請附漢，武帝許之，移其衆居江淮流域之間(據《史記·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載，東甌王率衆至廬江郡定居者達四萬多人)。

③ “兩越”，指南越王(在今廣東省、廣西僮族自治區)和東越王(東越即閩越，在今福建省)。

南越自秦末起即由趙佗及其子孫控制。漢初雖受封為南越王，但政治並未與漢統一(呂后時漢曾禁鐵器至南越)，南越曾稱兵反漢，一度稱帝。後與漢和好，景帝時並向漢廷稱臣，但仍屬割據狀態。武帝時，南越受漢經濟文化影響益深，但其丞相呂嘉阻撓交往，並於武帝元鼎五年(公元前一一二年)稱兵反漢。武帝發兵十萬討伐之，次年增設儋耳、珠崖、海